

##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2000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金盛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金盛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净值 1.1585 元,2000 年度实现收益 11,477,243.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 29,052,818.41 元,期末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40,530,062.14 元。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0.74 元(2000 年派发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 37,000,000.00 元,占可分配收益的 91.2903%。剩余的未分配收益 3,530,062.14 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持有人权益中。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金盛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845 元。

2001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中披露的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 0.0732 元,是按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未计提业绩报酬之前的可分配收益的 90.26%作为拟分配收益计算得出,特此说明。

###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1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盛的全体持有人。

### 三、基金单位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1 年 4 月 4 日

除息交易日:2001 年 4 月 5 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派发的收益于 2001 年 4 月 6 日通过投资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单位份额应得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3、若投资者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办理了“基金金盛”的转托管,所派发的收益仍在原托管券商处。

特此公告。

理有限公司

月 30 日

国泰基金管

2001 年 3